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健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祕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56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案號：113年度中簡字第128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未扣案之iPhone 12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甲○○與AB000-B113010（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為網友。緣甲○○與A女於民國113年1月4日14時47分前某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A棟8樓之2住處內與A女發生性行為後，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未經A女同意，即在上開住處內，以手機拍攝A女僅穿著內衣、內褲操作電腦之照片，以此方式竊錄A女身體之非公開活動。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等語。

二、按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

01 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02 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查本件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甲○○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  
05 嫌，依照同法第319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  
06 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  
07 可稽，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故本案應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  
08 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  
11 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  
12 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  
13 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依現行刑法  
14 關於沒收之規定，已具有獨立法律效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  
15 質，於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  
16 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對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仍有於判決  
17 中併宣告沒收之適用。經查，未扣案之iPhone 12廠牌行動  
18 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竊錄  
19 內容所附著之物，為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應依刑法第40  
20 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後段、第4項、第315條之3之規定，  
2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4 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後段、第4項、第315條之3，判  
25 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

29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其未敘

01 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鄭俊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